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5:30 在光明地产大厦 17 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1、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编制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紧跟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监管规则更新要求，为保证《光明地产投资管理办法》的合规性和实施的有效性，公司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同步优化制度相关表述，理顺内部权责的全覆盖，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与综合管理水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1.议案 1、2、3，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 1、2，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议案 3，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修订的《光明地产投资管理办法》（全文）材料。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